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 (1) 暫停買賣之最新發展；
- (2)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及
- (3) 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公告乃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最新進展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調查委員會之最新調查進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最新進展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委聘中銀律師事務所作為特別調查委員會之其他中國法律顧問以協助進行與該訴訟有關之調查。

特別調查委員會已與其他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向合營公司及／或合營夥伴提出民事申索及／或刑事訴訟之可行性展開合作，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因該訴訟涉及之權益，而其他中國法律顧問出於對本公司之考慮已向合營公司及／或合營夥伴擬作出若干行動。於研究其他中國法律顧問編製之建議後，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且董事會已採納其他中國法律顧問提出之建議及本公司正在落實就上述行動委聘其他中國法律顧問。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告知股東有關該事項之任何實質性發展之最新進展。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其中載述(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全年業績**」)因本公司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及完成全年業績之審計程序而將延遲刊發，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亦可能因而延遲寄發。

本公司已從其核數師獲悉，全年業績之審計程序需要額外時間進行及完成(包括但不限於審閱特別調查委員會正在進行之調查之結果)，因此全年業績及年報將進一步延遲刊發及寄發。

董事會知悉，延遲刊發全年業績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而延遲寄發年報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a)條。

本公司將盡其全力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刊發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予股東。本公司亦將安排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全年業績，並會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通知股東有關董事會會議日期。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公告，則必須按既有資料，根據有待與核數師協定之財務業績公佈該財政年度業績。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本公司認為，鑒於全年業績有待落實，故本公司不宜於現階段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管理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且本公司認為，於現階段刊發管理賬目將會對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造成誤導及混淆。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仍將暫停買賣。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下列各項之進一步公告：(i) 特別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之結果及本公司作出之任何進一步行動；(ii) 審議及批准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iii) 全年業績之刊發日期；及(iv) 年報之寄發日期。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招自康先生及李子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黃志恩女士、王鉅成先生及黃潤權博士。